

附件 2:

## 承诺书及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

(资格复审时, 此页须手写签名上交)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报考 2024 年春季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暨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委托公开招聘教师\_\_\_\_\_（学科学段）岗位，岗位代码：\_\_\_\_\_。截至目前，暂未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根据本次招聘公告要求，本人承诺：在 2024 年 7 月底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中职专业课教师承诺于入职后三年内取得）和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逾期未取得自愿取消聘用资格。

同时，本人承诺无以下违法犯罪记录，并授权南通市教育局通过公安机关予以查询确认：

- （一）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 （二）其他不适宜从教或不适宜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

如查到本人有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南通市教育局有权对本人作出不予聘用处理。所查得的信息除用于招聘考察外，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手写签名：

2024 年 月 日